机电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综合评价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改革，强化推荐免试硕士的综合素 质考察，提升推荐免试硕士选拔工作的科学化水平，选拔出更多符合时代发展、行业革新的拔尖创新型人才，现将机电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综合评分办法发布如下。

本办法适用于本硕连读和普通类推免选拔。支教专项推免严格按照9月份学校发布的推免工作细则执行，由学生申报，学校组织遴选。鼓励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申报我校直博生，由学院组织评审。

一、推免基本条件

1．应为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年级学生，思想品德考核合格，未违背学术诚信，无考试违纪、考试作弊行为。

2．学习成绩优良，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， 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.2。

3．综合能力强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、科研创新潜质。

二、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（ 一）推免条件

申请推免资格，**须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和以下条件之一**：

条件 1．本硕（博）连读培养且学年考核合格；

条件 2．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30%（不包含本硕连读培养学生进行的专业排名）；

条件 3．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%，且本 科阶段在Ⅰ级甲等、Ⅰ级乙等竞赛中获得前三等次奖项或在Ⅱ级甲等竞赛（全国赛） 中获得前二等次奖项。

Ⅰ级甲等竞赛中获奖团队，团队排名须在前6名；Ⅰ级乙等竞赛中获奖团队，团队排名须在前 4 名；在Ⅱ级甲等竞赛（全国赛） 中获奖团队，团队排名须在前3名。

条件 4．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%，且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（其他作者中无直系亲属）发表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推免工作组认可的科研论文（以见刊或Online为准）。

（二） 推免资格授予

推免资格依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，择优授予。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可对照相应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类申请。

推免综合评价分=学习能力分+创新能力分+素质拓展分

学习能力分主要依据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，在综合评价分中所占比率不低于 70%。

如果综合评分相同，则以教务系统必修课程平均绩点进行排列，优先推荐。如果必修课程平均绩点仍然相同，则以教务系统所有课程平均绩点进行排列，优先推荐。如果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仍然相同，则以教务系统必修课程平均绩点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排列，以此类推。

（三）学习能力分

1．**符合条件 2 、3 和 4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=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（卓工班除外）。**

2．**符合条件 1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=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+0.8。**

3． **卓越工程师班级学生的学习能力分=必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+0.1。**

4．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。

（四）创新能力分

1．创新能力分主要依据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、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。**学生在学科竞赛、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每个类别取其中最高项得分，不重复计分。**（参与评分的学科竞赛等级参照南航最新版的科创竞赛认定结果，其中仅对创新创业类、学科知识类竞赛进行认定，除以上情形者，不予以认定。）

2．符合**条件 3**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0.6 分，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竞赛奖项，评分标准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竞赛等级** | **第一等次** | **第二等次** | **第三等次** |
| Ⅰ级甲等 | 0.6 | 0.54 | 0.48 |
| Ⅰ级乙等 | 0.48 | 0.45 | 0.42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Ⅱ级甲等（全国赛） | 0.42 | 0.39 | / |

若以团队参赛的，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上减去 0.09乘（团队排名-1）。

3．**符合条件 4** 且论文已见刊（含Online）的学生，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科研论文，创新能力分由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评定，评分范围为 0.3~0.6。

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，SCI 、EI 论文每篇以0.6 分计，独立作者获全额分数， 第一作者获 0.5 分；其他核心期刊论文每篇以 0.4 分计，独立作者获全额分数，第一作者获 0.3 分。（期刊认定以科技部发布的认定通知为标准）

4．**符合条件 1 和 2**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0.2 分，其中学科竞赛获奖应为三等奖以上奖励。评分参考范围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等级** | **评分参考范围** |
| 竞赛 | 条件 3 以外的  其他竞赛获奖（ 三  等奖及以上） | ≦0.1 |
| 创新项目(包括创新训练计  划项目、自由探索计划项  目、工程实践计划项目、本  科生学术论坛） | 国家级 | ≦0.1 |
| 省级 | ≦0.08 |
| 校级 | ≦0.06 |
| 院级 | ≦0.04 |

（ 1 ）学科竞赛的学分认定

以团队为单位参赛获奖，按照如下情况予以加分认定：三级类比赛取前三名加分；二级类比赛取前五名加分；一级类比赛取前六名加分；排序以获奖证书名单顺序为准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由赛事组织单位或指导教师出具排序证明。经排序，第一位获全额学分，之后位次加一半的分数。

学科竞赛评分认定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竞赛级别** | **获奖等级** | **认定加分** |
| I 甲 | 一级甲等最高级别奖 及第二高级别奖 | 0.1 |
| 设有特等奖的二等奖 | 0.09 |
| 三等奖 | 0.08 |
| Ⅰ乙 | 一等奖及以上 | 0.1 |
| 二等奖 | 0.08 |
| 三等奖 | 0.06 |
| Ⅱ甲 | 一等奖及以上 | 0.08 |
| 二等奖 | 0.07 |
| 三等奖 | 0.06 |
| Ⅱ乙 | 一等奖及以上 | 0.07 |
| 二等奖 | 0.06 |
| 三等奖 | 0.05 |
| Ⅲ甲、Ⅲ乙 | 一等奖及以上 | 0.05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二等奖 | 0.04 |

（2）参加创新项目的学分认定

项目组成员只取前五名加分，其中国家级创新项目负责人获全额分数，团队成员加一半的分数；省部级创新项目负责人

获全额分数，团队成员加一半的分数；校级创新项目负责人获全额分数，团队成员加一半的分数。团队成员排序以项目申报书中的排序为准， 如有调整，必须出具指导老师及团队所有成员签字的团队排序证明。如果因排序问题发生争议，则该项目不予以认定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级别** | **项目情况** | **认定分数** |
| 国家级 创新项目 | 结题优秀 | 0.1 |
| 结题合格 | 0.08 |
| 立项未结题  （仅认定通过中期检查但没  有验收的项目） | 0.06 |
| 省部级 创新项目 | 结题优秀 | 0.08 |
| 结题合格 | 0.06 |
| 立项未结题  （仅认定通过中期检查但没  有验收的项目） | 0.04 |
| 校级 | 结题良好/优秀 | 0.06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新项目 | 结题合格 | 0.04 |
| 立项未结题  （仅认定通过中期检查但没  有验收的项目） | 0.02 |
| 院级  创新项目 | 结题良好/优秀 | 0.04 |
| 结题合格 | 0.02 |

（3）本科生学术论坛的学分认定

参加本科生学术论坛，特等奖、 一等奖论文计 0.1 分，二等奖计 0.05 分，三等奖计 0.02 分。第一作者获全额分数， 以后位次获一半分数。

（五）素质拓展分

总计不高于 0.2 分。评分依据包括评优评奖、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到国际组织实习方面。评优评奖取最高项得分，不重复计分；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0.1 分；到国际组织实习计 0.1 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项目** | **加分** |
| 省部级及  以上表彰 |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| 0.2 |
|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（含提名） | 0.2 |
| 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（含提名） | 0.2 |
|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（含提名） | 0.2 |
| 江苏省十佳志愿者（含提名） | 0.15 |
|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 | 0.15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国家奖学金 | 0.05 |
| 江苏省三好学生 | 0.1 |
| 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 | 0.1 |
| 校级表彰 | 校长特别嘉奖 | 0.2 |
| 校长特别嘉奖提名奖 | 0.15 |
| 十大杰出青年 | 0.2 |
| 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 | 0.15 |
| 年度特别嘉奖 | 0.1 |
| 校百佳青年 | 0.05 |
| 校十大优秀青年志愿者 | 0.05 |

（六） 以上未尽事项，由学院推免工作组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机电学院

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